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1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永嘉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建立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提高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降低灾害造成的伤亡和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平安永嘉”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温州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温政办〔2009〕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公安消防、特警、武警、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以及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村居（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利用各种力量组成，负责处置本地区、本单位突发公共事件各类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

第三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使用、保障适用本办法，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在服从部门制定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同时也适用本办法。公安消防、特警、武警、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骨干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企事业、学校、自治组织等单位具体负责，遵循“谁建队、谁管理，谁使用、谁保障”的原则。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和调用。

第二章 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

第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分类。

（一）骨干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公安消防、特警、武警、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力量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专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专业技术事故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卫生、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电信等部门应急救援队伍。

（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乡镇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专职、兼职、义务应急救援队伍。

（四）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各种志愿者参加的应急救援队伍。

（五）专家应急救援队伍。是指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组。

第六条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模 and 标准。

（一）县、乡（镇）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和标准。

1. 骨干应急救援队伍。以公安消防、特警、武警、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为依托，人数由其管理单位按最高出勤人数来定，县级称“永嘉县骨干应急救援队”，乡镇级称“某某乡（镇）骨干应急救援队”。县、乡（镇）政府要有计划的拨出经费，增加、更新各种应急救援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强化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的应对能力。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卫生、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电信等部门各组建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称“永嘉县某某专业应急队”。并由组建单位配备各种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3.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县规划建设局指定 130 人，县交通局指定 40 人、10 台运输车，县房管局指定 30 人，共 200 人组成的县直综合应急队伍，称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其他有关部门针对各行业特点和工作要求，需建立综合应急队伍的，应及时建立。由各单位自行行为队员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4.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各建立一支 150 人以上的志愿者应急队伍，称“永嘉县志愿者应急队”。并鼓励社会其他组织建立各种志愿者应急队伍。

5. 专家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我县专项预案要求，县、乡（镇）两级政府组建覆盖各行业、各专业的专家组。聘请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聘期 2 年，颁发聘书。

（二）乡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和标准。乡镇以综合应急

救援队伍和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为主。

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乡镇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建立或整合各类队伍资源，组建 5 支以上的“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数不少于 60 人，称“某某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主要包括专(兼)职消防、防汛抗旱、巡逻治安(协警)、森林消防、卫生医疗、基干民兵等队伍。由组建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2. 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乡镇应依托有关部门或社会各界自治组织，组建一支或若干支志愿者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称“某某乡镇志愿者应急队”。

(三) 村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模 and 标准。村(居)自治组织根据当地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一支志愿者队伍(义务队)，可按驻地人口 3%的比例确定志愿者队伍的人数，但不少于 15 人，称“某某村(居)志愿者应急队”。由组建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四)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模 and 标准。规模以上企业都要建立一支由企业保安、物业管理员和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综合应急队伍，人数不少于企业在职人数的 10%，但不少于 10 人；其他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一支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规模和标准由企业自定，称“某某企业综合应急救援队”。并由建队企业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五) 学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模 and 标准。全县各类院校要

各组建一支由教职员工、物业管理员、学校保安和学生相结合的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不少于在校教职员工 20%和学生的 8%；中学、小学、幼儿园等学校要各组建一支由教职员工参加的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不少于在校教职员工的 30%，称“某某学校综合应急救援队”。由组建学校根据任务的需要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

第七条 各应急救援队伍建队后，要设立队长，明确联络员，建立花名册，确定联系方式，明确集结地点和工作任务，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村（居）的应急救援队伍报乡镇政府应急机构备案。

第三章 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

第八条 常态下（即非紧急状态下），在接受组建单位领导、管理、使用的同时，接受当地政府专职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非常态（即紧急状态）下，接受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和使用。

应急救援队伍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要服从上级调度参加跨区域、跨单位、跨行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

第九条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教育培训。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对培训工作负总责，应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有实效的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

急队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特别是公安消防、特警、武警、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等骨干队伍和专业队伍更要加强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强化救援能力。

当地政府专门应急管理机构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员、骨干力量开展培训，创造条件让他们参加各种演练，培养实际应对能力。

第十条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

- (一) 值班制度。
- (二) 岗位工作制度。
- (三) 教育学习制度。
- (四) 培训演练制度。
- (五) 内务管理制度。
- (六) 装备维护保养制度。
- (七) 安全保密制度。
- (八) 奖优罚劣制度。

第十一条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共同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

(二) 听从命令、服从指挥、尽心尽力、密切配合。

(三) 树立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忠于人民，忠于职守，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牺牲。

(四) 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应急法律法规，自觉

参加学习、教育和演练，主动接受应急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能力。

（五）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的维护、保养，保证性能良好。

（六）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应急救援以及其他各项任务。

第四章 应急救援队伍的保障

第十二条 要建立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将应急救援必需开支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出勤补助、人身意外保险、奖励和灾民救助等。

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的保障根据类别不同分别对待，主要包括队员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出勤补助、训练补助、装备配置等。其中，应急救援队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时的人身意外保险，各组建单位应统一为其投保，其他保障项目由组建单位视其功能和作用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应急救援队伍要逐步建立外围救援补偿机制。即应急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跨行业抢险救灾时所造成的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的损坏、损耗，被救援的地方、单位应进行必要的补偿。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要对各种抢险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和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抢险救灾工作成绩

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或基层组织和单位没有建队经费来源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行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要予以支持和保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后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主题词：综合 应急△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13日印发
